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梁志仁先生(「梁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 買賣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Perryville」)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銷售股份」)；
 - (ii) 買賣Perryville於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之營業日(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欠付、結欠或應付予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及債務總額(「轉讓債項」)；及

* 僅供識別

(iii) 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梁先生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本公司就給予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為數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融資**」)向香港一間銀行(「**該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擔保**」)，直至該融資項下之貸款(連利息)已獲全數償還或在其他情況下獲該銀行解除為止，基準為以下文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簽立：

(a) 梁先生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梁先生將就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之反彌償保證訂立之反彌償保證契據(「**反彌償保證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梁先生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向本公司抵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抵押契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擔保、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條款、該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